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103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 154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：

1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9,272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对应项目、开发建设周期、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、建设实施进度、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的情形、是否存在实施未及预期情形及原因，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。

2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6,408 万元，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56.39%。请你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情况，补充说明存货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、合理性，并结合存货的结构、产品类型、库龄、平均售价以及下游应用的变化情况等，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10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”

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，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